附件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

（2019年11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落实两地证监会关于建立南向看穿机制的相关安排，进一步完善跨境跨市场监管合作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我所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 **修订背景**

2019年10月，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发布《关于实施沪深港通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的联合公告》（以下简称《联合公告》，明确两地证监会拟启动并于近期推出沪深港通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在深港通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下，我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业务规则，向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传输深港通南向投资者识别码。为落实《联合公告》，推动深港通南向投资者识别码制度落地，我所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1. **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新增1条作为第七十七条：“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视为同意本所或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根据内地或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监管合作安排，向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提供投资者信息等相关资料。”后续条文的顺序作相应调整，内容不变。